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48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雪燕、张少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金凤区试点建设“家庭+社区+物业+第三方机构”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金凤区试点建设‘一键通’应急呼叫平台响应辖区困难独居老人照护需求给予补贴”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自治区民政厅将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作为关系群众幸福指数的民生要事来抓。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通知》，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自治区民生实事项目，系统谋划，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切实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兜牢居家安全底线，不断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二是优化补贴标准。制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工作实施细则》，

争取将地面、卧室改造等5大场景32个品类纳入补贴范围，科学确定30%、最高5000元/人的补贴比例，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消费需求。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联合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商家日常监督，确保改造质量。依托“数字民政—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平台，有效衔接供需两端。

（二）工作成效。一是**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颁布《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印发《关于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通知》《关于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为适老化改造提供坚实政策制度保障，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政策成效日益凸显**。抢抓“两新”工作机遇，积极争取财政资金1.8亿元，将智能手表、应急呼叫设备等纳入推荐目录，通过补贴形式支持老年人家庭选购，抵御居家养老风险，近1.5万户困难老年人和4万名社会老年人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带动消费2亿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二、关于“支持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强化政策供给**。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规格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系统部署，明确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支持老年助餐、老年助浴等服务业态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深度协作，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等服务。二是**丰富场景建设**。印发《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大力推进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饭桌等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鼓励有条件的机构开展认知障碍老人照护专区，支持宁夏老年人服务中心及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开设康复辅具展示和租赁站点，促进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康复辅具服务。

（二）工作成效。一是**居家养老扩容提质**。争取中央财政7000万元，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养老助餐、探访关爱等地方标准立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48万户，建成家庭养老床位9095张。在全国率先开展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设施清查，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9%，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二是**兜底保障有力有效**。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率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兑现补贴，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

家养老服务予以固化，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实行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为全区 5000 余名分散供养特困供养对象、17.5 万户低保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护理“五助一护”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以上 2 条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机制，推动智慧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扩大居家适老化“焕新”工作成果。抢抓“两新”工作机遇，坚持“政策+活动”“政府+市场”双驱动，用足用活“两新”政策，建立部门联合、政社联动、市区联手工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居家适老化、“焕新”工作战果，在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释放银发消费潜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高位推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性文件落实落细落地，会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新建居住（小）区配建养老设施清查和配套工作。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床边、身边和周边服务的问题。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

财政、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快建立长护险制度，组织实施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家庭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享受上门居家养老服务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9日

（联系人：宋亚东；联系电话：0951-5915789）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
